

004316

湖北省供銷合作社志



湖北省供銷合作社聯合社編

湖北省供销社志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湖北省供销社联合社编



湖北省主要土特产品“食品类”分布图



南漳县长坪区供销社职工背篓送货上山



枣阳县罗岗供销社技术员向棉农传授防治红铃虫的新技术



江陵县弥市供销社科技下乡



我省最早的一个专业合作社——
汉川县分水县芦席专业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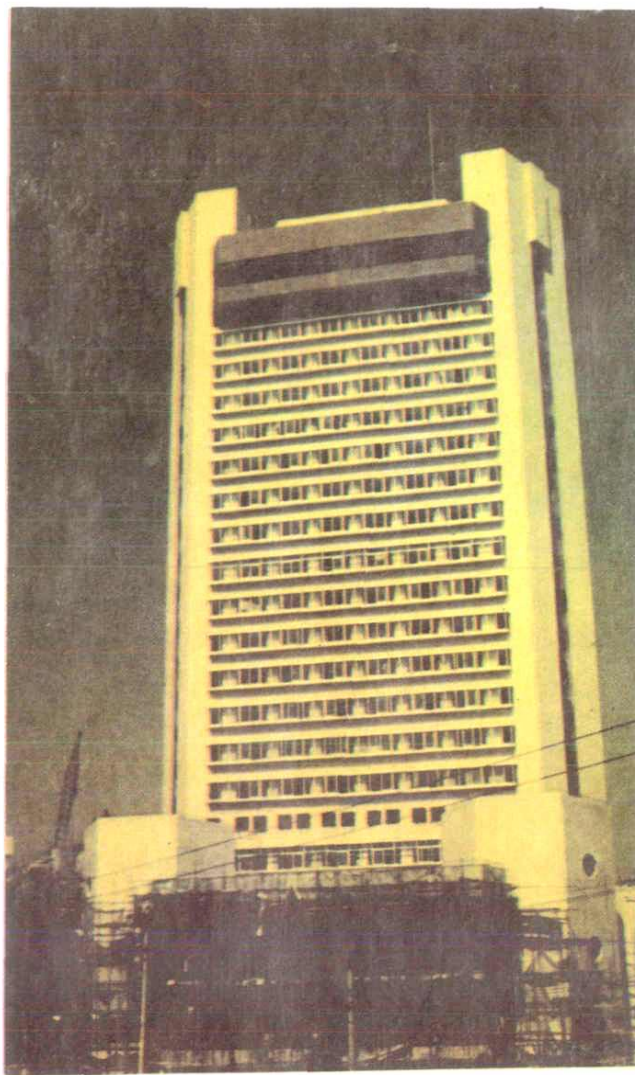


松滋县八宝供销社农资技术员向农民传授
合理使用化学农药知识



湖北省供销社商办饮料工业迅速发展
——赴京展览图解之一

右：正在建设中的湖北省供销社大厦
联合社贸易大厦



下：湖北省供销社医院门诊大楼





湖北省供销合作学校教学大楼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汉阳十里铺招待所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荆沙（崇阳县）休干所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九宫山休干所

序 言

沈以宏

供销合作社是一个商业企业，又是一个合作社，是合作社商业。

合作社是劳动人民的集体经济，是劳动人民与剥削阶级相抗争，保护自己正当利益的产物。

合作社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恩格斯在给奥·倍倍尔的一封信中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断：“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①。列宁指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②。

中国的合作事业始创于二十世纪初叶。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政治腐败、民生凋敝，合作社经济始终未能得到广泛和顺利的发展。

我国真正由群众组织的合作社，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起来的。中国共产党一产生，就注意在工人中建立消费合作社，1922年7月召开的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附加决议》的第一条就明确规定：“工人消费合作社就是工人利益的自卫组织，共产党需注意和活动此组织”。由毛泽东同志倡导、在刘少奇同志领导下，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于1923年2月7日正式开业，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的第一个合作社从此产生。马列主义合作社理论不仅在工人中传播，而且也在农村中进行传播。同年，在党的领导下，广东的海丰、陆丰地区掀起了农民革命运动，出现了农民消费合作社。从现在已经查到的资料中看到，我省农村自1926年起开始组织农民消费合作社。1927年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的考察报告》中，把合作社运动列为农民运动的十四件大事之一。自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开始，合作社运动的重点转到了农村，在党和革命根据地工农民主政府领导和扶持下，合作社商业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大量发展起来。苏区合作社不仅发挥着一种商业组织的作用，而且是党和政府借以更有力地领导群众的一个战斗组织，它是在经济战线上反对投机商人与富人的剥削，打破敌人封锁的主力军。苏区合作社为我国的合作社工作创造、积累了丰富经验，写下了新的历史篇章。

抗日战争时期，包括我省在内的各抗日根据地合作社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合作社商业同公营商业、私营商业互相补充，构成了抗日根据地的商业，它们打破日伪经济封锁，沟通物资交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对坚持抗日战争作出了重要贡献，并找到了一条适合我国农村实际情况的中国合作社的正确发展道路。

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合作事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合作社经济成为无产阶级在经济上领导亿万农民小生产者和小手工业者的基本途径，在新民主主义经济结构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刘少奇同志当时指出：在我国要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大国家，“一个最重要最有决定性又最难实现的要求，就是中国无产阶级与共产党如何去帮助、教育与组织中国最大多

数农民及其他小生产者，使他们紧紧跟随自己前进。合作社则是实现这一个困难任务的最主要的办法”③。中共中央东北局在《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中写道：“农村中的供销合作社，则是在经济上指挥农民小生产者的司令部，是组织农村生产和消费的中心环节，是土地改革后在经济上组织农民与小手工业者最主要的组织形式”。

1949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谈到发展新中国合作事业的重要性时指出：“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经济，我们就不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也就要犯绝大的错误”④。毛泽东同志的这一精辟论述，深刻地阐明了合作社的地位与作用，为我们合作事业的发展指明了道路。朱德同志1950年在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谈到组织合作社的目的时，也指出：“就是要将劳动人民组织起来，逐步集体化，以实现他们目前和将来的长远利益”⑤。

1950年7月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成立，从此，我国合作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合作经济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以后，中央决定手工业合作社与供销合作社分开，1954年7月，供销合作社召开了第一届全国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领导机构，成立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我省供销合作社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从县到省各级联社先后相继成立，与全国各地一样，为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逐步改变农村经济落后面貌，起到了重要作用，深受广大农民的拥护和信赖。

但是，供销合作社在前进道路上，也经历过不少曲折。1958年“大跃进”时期，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基层供销合作社一度下放为人民公社的中心商店，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加上受“瞎指挥”、“共产风”、“浮夸风”的影响，一度造成商品流通不畅，农村商业工作受到削弱。1961年，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为了尽快恢复农业，搞活农村经济，根据毛泽东同志指示，邓小平、彭真、胡耀邦等同志分别在北京郊区和辽宁省海城县进行了调查，认为农村商业工作由两条腿（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变成一条腿，由两种所有制变成一种所有制，所有购销业务统统由国营商业独家包揽经营，是害多利少，应当迅速恢复供销合作社。1962年，党中央根据这些调查和农民群众的要求，决定将供销合作社同国营商业分开，恢复了上自全国总社，下至基层社的供销合作社体系。但是，到了十年动乱期间，“左”倾错误恶性发作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把供销合作社干部职工思想搞乱，机构网点被撤并，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弃，并且又一次决定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由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在这种情况下，供销合作社不少单位滋长了官商作风，与农民的关系疏远，一些优良传统丢掉了，逐渐失去了它固有的自主灵活的特性，使供销合作社遭受到严重挫折，农村商业工作再次受到削弱。

1975年初，周恩来同志在重病住院期间，语重心长地指出：我们党历来犯错误，主要是在处理同农民的关系问题上，要把供销合作社恢复起来，替农民说话。在李先念同志主持下，恢复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不久，我省各级供销合作社也相应恢复，使供销合作事业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我省供销合作社从1981年起首先进行体制改革试点，改全民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改“官办”为民办，走出了一条健康发展的道路。自1982年起，党中央、国务院一再指出：“供销社要按照合作社的原则，尽快办成农民的合作商业组织”⑥。“要恢复和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

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使它在组织农村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⑦。“供销合作社是联结城乡经济的一条重要纽带。要继续发挥它在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繁荣城乡市场、方便群众等方面的积极作用”⑧。要“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逐步办成供销、加工、贮藏、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中心”⑨。要“使供销社同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成为国家和农民经济联系的纽带”⑩。我省供销合作社九年来，就是在这条马列主义原则的指导下进行广泛的改革，道路越走越宽。

当前的“农村供销合作社是城乡经济交流的一条主要渠道，同时也是促进农村经济联合的纽带”⑪。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合作经济是劳动人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力、建设新生活，走共同富裕道路的一种基本形式。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农民对供销合作社的要求，已经不只是一般地做好推销多余的农副产品和供应他们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而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把分散的小规模生产与统一的社会主义大市场统一起来，发展商品生产和建设现代化农业。“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出发点，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农业现代化，使农村繁荣富强起来”⑫。这也就是农村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根本出发点。可以肯定，在各级党政领导下，我省供销合作社和全国一样，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发扬固有的特点，增强新的活力，必将越办越好，为支援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新中国的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开创了在党的领导下依靠群众组织起来管理经济的新途径。温故而知新。《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志》系统地征集和整理了历史资料，实事求是地反映了我省供销合作事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地位与作用、成绩与失误，从正反两个方面记录了历史的经验与教训，为后人提供参考和借鉴。回顾我省供销合作社的历史，必将使广大供销合作社工作者从中受到教益，激励和鼓舞大家团结一致，奋发向上，继往开来，扎扎实实地努力开创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新局面，贯彻执行党在十三大提出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更大贡献。

1988年5月13日

注：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页。

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684页。

③《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第11页。

④《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660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⑤《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上册、第13页。

⑥1987年中共中央五号文件《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

⑦1982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⑧1983年国务院21号文件，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⑨1983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

⑩1984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⑪同⑦。

⑫同⑥。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德顺

副主任：李宗耀 何耀先 李明 韩炳臣 夏贤忍

顾问：沈以宏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正玄 冯长林 刘万鹏 刘兴敏 李相才 李继文

吴丽芳 张顺清 陈昌达 余宪辉 罗明亮 袁申璇

彭义利 彭宜顺

主编：李宗耀

副主编：张顺清

王 艺

杨伟江

校对：杨伟江

封面设计：陈修寿

编纂说明

1981年5月，按照编纂《湖北省志》的要求组织编修《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志》。省联社编纂综合卷，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棉花公司、茶麻公司、土产公司、农村生活资料公司编写行业志各卷，供销合作学校编写校史，组成一套比较完整的供销合作社志。

省联社初期由张顺清负责，张伯丰专职修志，续调谭树敖、刘齐贤组成修志班子。各公司也相继成立了编纂领导小组和修志专班。1985年3月，省联社设史志办公室，由王艺、杨伟江专司修志。截止1986年3月，完成搜集、摘录、整理资料工作，共查阅省社1949—1985年的37年档案约三千卷，同时搜集了中南合作事业管理局《重要文件汇编》2册、《省社历史资料（1950—1957）》及《文件汇编》8册、部分县社《社志》、以及其它有关参阅资料，共摘录资料约200万字。1986年4月拟定编写提纲并着手撰写初稿。王艺负责第二、四、十一、十二章及第九章的教育部分、附录的编写，杨伟江负责第一、三、五、六、七、八、十章及第九章的科技部分的编写。第一章“概述”追溯了建国前我省供销合作事业的由来、发展和变化，回顾了建国后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及其曲折发展的过程。其它章节则采取横排竖写，事以类从，求实求简。先进集体录是根据搜集到的资料，取省社及其以上各级召开的全省范围的先模大会所表彰的先进单位。总社、省社在专业会议中所表彰某一行业或某一工种或某一职能部门的先进单位未录。初稿分送有关处室征求意见，得到有关同志的热心关注，并及时给予补充、订正。1987年4月完成二稿。同年4月28日，李宗耀副主任主持召开各处室负责人会议，成立了《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会后有关处室分别对有关章节提出修改、补充意见。我们作了第三次补充修改，并将张伯丰撰写的《大事记》进行审查修改后列入社志，一并再由张顺清作了全面审查修改。又专请沈以宏同志对“概述”章进行了审查修改。至此，《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志》送审稿完成。1988年4月28日《社志》编纂委员会审核定稿，一致同意付印成书。

本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详今略古，真实地记述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的历史与现状。

本志书采用志、记、录体裁，以表格、图片分别穿插其中。志采用记述体。大事记为编年体。全志分概述、组织机构、扶持农村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农村市场、业务经营、供销社商办工业、农村饮食服务业、基本建设和商品仓储运输、教育与科技、物价、财务、监事会、大事记、附录等部分，约50万字，其它活动，本志从略记述。

省直有关公司编写的《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行业志》是《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志》的组成部分。《行业志》分设茶叶卷、土产及废旧物资回收卷、农村生活资料卷、农业生产资料卷、棉花卷，除棉花卷将于年内付印成书外，其余各卷分别于1986年、1987年先后成书。由于各公司情况各不相同，在编修体例和内容上未作统一规范，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编写。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志》在编修过程中，得到省联社领导和各有关处室大力支持，办公

室提供档案资料，计划处提供历年统计资料，劳动人事处提供部分年度资料，物价处提供历年价格资料，其它有关处室及合校也提供了部分资料。各处室为社志提供资料及参加修改的人员有：李传林、彭爱华、冯长林、凌建斌、叶文善、陈球光、赵超俊、彭义利、张裕才、熊双林、王茂才、刘兴敏、林靖、陈贻春、周福全、吴丽华、李桂芳、袁兴大、肖映青、姚运义、李相才、陈昌达、龚荣高、李为民、吴丽芳、杜忠兴、黄常荣、余宪辉、李煜本、吴传福、鲁煌英、黄文铎、彭宜顺、邓干生、蔡松森、马清轩、赵一鸣、袁申璇、马朝华、张履琦、苏厚长、宋文杰、李继文、李关键、刘凤芝、汪浩洋、刘万鹏、张冠五、辛重庆、王正玄。谨致深切的谢意。

限于历史资料和编纂人员学识水平，漏误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湖北革命根据地的合作社	(1)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湖北的革命根据地合作社〕	(1)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合作社〕	(3)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的合作社〕	(7)
〔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的合作社〕	(12)
〔鄂豫边区的合作社〕	(1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湖北合作社	(19)
〔合作行政〕	(19)
〔合作组织〕	(21)
〔合作业务〕	(25)
〔汤池农村合作人员训练班〕	(26)
附录：日伪合作社	(26)
第三节 建国后湖北供销合作事业	(27)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27)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29)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33)
〔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	(35)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36)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新中国湖北合作社商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41)
〔初建和健康发展的八年(1950年—1957年)〕	(41)
〔曲折前进(1958年—1978年)〕	(44)
〔新时期的新发展(1979—1985)〕	(46)
第二节 省供销合作社机构沿革	(48)
〔省工商厅合作科、处〕	(49)
〔省合作社联合社筹委会、省合作事业管理局、省供销社筹委会〕	(49)
附：省合作事业管理局正副局长及任期表	(50)
〔湖北省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及理、监事会〕	(51)
附：省社历任正、副主任及任期表	(55)

第三章 扶持农村多种经营, 发展商品生产

第一节	发展过程	(59)
第二节	农副业商品生产基地	(63)
	〔商品生产基地的形成和发展〕	(64)
	〔基地管理体制〕	(68)
第三节	扶持资金	(70)
第四节	其他扶持形式	(71)

第四章 农村市场

第一节	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73)
	〔农村私营商业基本特点〕	(74)
	〔对私改造方针、政策〕	(75)
	〔改造进程〕	(77)
第二节	归口管理的集体、个体商业	(81)
	〔合作商店、小组和有证个体商贩〕	(81)
	〔代购代销店〕	(83)
第三节	农村集市贸易	(85)
	〔开 放〕	(85)
	〔逐步关闭〕	(86)
	〔恢 复〕	(87)
	〔“文化大革命”中的集市贸易〕	(89)
第四节	全部经营网点、人员(含归口)	(89)
	〔经营网点〕	(89)
	〔人员〕	(90)

第五章 业务经营

第一节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91)
	〔经营方针〕	(91)
	〔经营范围〕	(93)
	〔经营方式〕	(95)
第二节	供销社的计划管理	(98)
	〔计划管理方式〕	(98)
	〔商品分类分级管理〕	(102)
	〔市场预测和信息工作〕	(104)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政策	(106)